

关于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晟世环境”或“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指派了李锐、兰建州、叶涵、刘侯婷、王雨汀、连博文，共 6 人参与辅导，其中李锐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李锐、兰建州为参与辅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主要通过持续尽职调查、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督促整改、个别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督促辅导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提高公司规范管理和合规经营意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晟世环境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完善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4、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提高晟世环境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5、督促晟世环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晟世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交流，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有效配合中德证券的工作，各中介机构一同积极推

进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晟世环境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

公司已根据规范建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整改。前期主要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辅导对象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2、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及业务财务的协同

公司的内部控制仍在持续完善的过程中。辅导机构协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更加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不断提高财务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同时，加强财务与业务的管控工作。

3、协助公司制定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已制定了未来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查阅并收集公司的有关资料，持续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公司战略定位，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4、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工作

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前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初步拟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初步分析。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环评等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审批等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审批等手续尚未取得，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继续落实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内部治理的不断完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

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李锐、兰建州、叶涵、刘侯婷、王雨汀、连博文。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锐



兰建州



叶涵



刘侯婷



王雨汀



连博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4年10月11日